



52 死刑罪 不脫殺人暴亂

時事討論



更新日期: 2010/03/21 18:58

(中央社記者安芷嫻台北 21 日電)廢除死刑議題引發熱烈討論。台灣現行法律已不再有「唯一死刑」的罪名，只有 52 條法律規定最重可處死刑，態樣不是涉及殺人，就是暴亂通敵，或販毒、劫機等重大危害社會的犯罪。

前法務部長王清峰因堅持任內絕不執行死刑，引發社會爭議而去職，即將接任法務部長的曾勇夫則表明「依法行政」，使外界相當關注法務部將如何處理目前 44 名死刑定讞被告。

台灣目前已無「唯一死刑」的法律，現行法律中，52 條訂有最重可處死刑的規定，其中以「陸海空軍刑法」最多，共計 20 條。陸海空軍刑法涉及死刑的罪名，包含暴動內亂、戰時違抗軍令、直接或間接利敵、劫持軍用機艦等。

有死刑規定次多者是「刑法」，計有 18 條。除部分內亂、外患罪，最重可判死刑的犯罪，幾乎清一色是殺人，包括殺人，以及犯下擄人勒贖、強盜、性侵等再結合故意殺人的犯行。

另包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、妨害國幣懲治條例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民用航空法、水利法等，也有部分條文有死刑規定。相關犯行包括製販一級毒品、槍械火砲、走私殺人、製偽鈔嚴重擾亂金融、劫機，以及破壞水利設備釀災等。

綜觀最重仍保有死刑的犯罪，皆不脫實質殘害、剝奪他人性命，或內亂、外患、嚴重破壞公眾利益 2 大類。死刑是治亂世用重典、應報等觀念下的產物，前述犯罪態樣更被絕大多數人視為「罪大惡極」，要以什麼方法替代死刑膺懲這些犯罪，是台灣能否廢除死刑的關鍵之一。

103 班 10 號 劉冠興

如果傷害別人的生命，就要接受處罰，我要向上帝禱告，希望不要有壞人。

408 班 31 號 劉亭萱

人人生而平等，每個人的生命都是可貴的，如果做出傷害別人非常嚴重的事，要應該要付出代價，所以我贊成死刑。

501 班 23 號 鄭宇芯

我覺得不應該廢除死刑，若廢除了，那不就是讓壞人逍遙法外了嗎？廢除死刑，就等於放他們一條生路了。

602 班 28 號 陳安芝

我覺得本來就該有死刑的，如果沒死刑，那不就可以做傷天害理、殺人放火的事了嗎？所以我覺得曾勇夫表明依法行政相當不錯，我很欣賞。

408 班 24 號 劉瑄婷

我覺得不要廢除死刑，因為如果有人殺了人卻只要坐牢，那就太不公平了。而且牢飯是我們繳稅的錢。

403 班 30 號 楊舒涵

我覺得可以用別的方法來代替死刑。



604 班 09 號 駱致霖

我覺得應該要有死刑，沒有的話那些受害者很可憐，無辜死後，又沒死刑，國家怎麼辦？無期徒刑的話，就是浪費國家資源，所以要有死刑，而且死刑罪要多一點。

510 班 02 號 陳昱安

殺人本來就要一命還一命，不然對受害者不公平。

508 班 04 號 張騰崑

應該要執行死刑，不然犯人會再犯。

501 班 25 號 羅瑀萱

如果不廢除死刑，那些壞人出來後，也不見得會悔改、繼續為非作歹，而且就算一直關著他們，他們吃的飯也是人民付的，這樣太不公平了！

402 班 26 號 黃柏霖

殺人償命，欠債還錢，自己錯了被殺是應該的，否則那人死不瞑目阿！

402 班 25 號 黃馨慧

我希望不要廢除死刑，因為現在很多壞人把殺人當作很隨便的事，心想反正已經廢除死刑，所以我希望不要廢除死刑。

402 班 34 號 管佩如

我覺得不能廢除死刑，如果廢除死刑那些壞人就會得寸進尺，這樣的話就會有人繼續受害，而犯人也學不會約束自己的行為呀！

604 班 7 號 沈世榮

我覺得廢除死刑沒什麼意義，假如一個人一生都在牢獄中度過，沒什麼作為，那這種人也沒有什麼用了，所以廢除死刑，也要廢除無期徒刑，可是這樣會引來更大的爭議，我們不是性格急性的法國人，卻也不是性格慢半拍的英國人，我想我們應該等科學家發明出代替死刑犯的方法，可是現在還沒有，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等待，等到方法出來了，再從長計議。

505 班 22 號 林子琦

我覺得死刑不應該廢除，因為這樣做壞事的人仍然不會改過自新，並且手段會越來越殘暴，這樣只會讓更多無辜的人受害，不過如果真的沒那麼重，法律界應該想出小懲大誡的方法，提醒犯錯的人，別再做壞事。



二手書回收日~來囉!!

每週五早上現在訂為「二手書回收時間」，回收之書籍將由圖書館進行整理後，放置校園圖書角供小朋友來閱讀。

※收書地點：**圖書室**

※二手書收書條件：

- (一)**適合國小學童**閱讀之課外書籍，以故事繪本、小說、散文，圖畫故事、漫畫為主。
- (二)婉拒以下書籍：水漬、污損、脫頁書，學科課本、參考書、評量本及內容涉及色情暴力的書籍。

歡迎小朋友一起來參與，二手書環保運動，讓書籍資源不浪費。

602 班 35 號 潘鈺

我覺得不要廢除死刑，也不要執行死刑，應該要看那個犯人的罪，如果是殺人那就一定要判死刑，不然對受害者家屬就太不公平，若只是偷東西，那就接受該受的處罰吧！

508 班 7 號 錢麒云

我認為不能廢除死刑，因為這樣人們酒會無惡不作，殺人都不會受到死刑，治安會越來越差。

404 班 9 號 李由翰

我認為不應該廢除死刑，如果廢除，那在外面的壞人會越來越不守法，要給壞人一點警戒作用，讓他們知道事情的嚴重性。

308 班 2 號 吳培瑜

我贊成廢除死刑，因為太殘忍了，我覺得可以用別的處罰代替。

505 班 31 號 李妍希

我認為廢除死刑不好，因為犯人殺了人，出來社會還是一樣殺人，所以不能廢除死刑。

303 班 29 號 郭軒

我還是覺得不要死刑，殺人太可怕了，因為我也不喜歡殺人。

308 班 10 號 鄭皓中

我贊成死刑，因為那些人犯的罪很重。

508 班 04 號 張騰歲

死刑要實行，不然犯人會再犯。

403 班 14 號 康禾

最好把罪大惡極的人判無期徒刑。

406 班 06 號 梁鈺銘

我建議不妨讓他們做社區服務吧！

405 班 24 號 宋采洵

必要時才判死刑，類似殺了孝子。

604 班 25 號 林怡靜

廢除死刑和不廢除死刑真的是一件進退兩難的事，又關係到人權的問題，我們應該要好好的考慮才行。

505 班 25 號 黃筱淇

我認為人是善良的，萬一犯錯應該與改過的機會，不至於需要處死，這是指犯的錯不嚴重，不危害別人生命的人，若已做錯事傷害別人的性命，態度不好不認所犯的罪，那就須接受處罰。

505 班 32 號 廖唯瑄

那些殺人犯實在很不該，不該這樣胡亂殺人！? 他們不知道自己害了多少生命!我也痛恨那些強盜和小偷，自己不去工作賺錢，去偷或搶別人的成就，真的有良心嗎?

510 班 31 號 汪佳蓉

我建議法務部長先問問看被害人的家屬，要如何處置犯人，再想想是否處罰的太重，還是太輕，再去定論。我覺得要廢除死刑。

505 班 33 號 林家蓉

每個人都是善良的，但是有些人因為朋友或是父母的影響，才變壞，而那些帶壞的人太可怕了，竟然還要把別人拖下水，自己不好別人也不好，太可惡...。

402 班 26 號 黃柏霖

我贊成廢除死刑，否則犯罪的人更多，錢財都被剝奪，這樣反而會害死更多人。

505 班 29 號 葉莉雯

我認為應該要執行死刑，因為你都已經殺人，如果還不執行死刑，那對死者家屬不公平，所以不要亂殺人放火。

601 班 34 號 郭羽峰

我覺得殺人犯應該要被處以死刑，他隨便把別人殺死的行為是不對，而且惡有惡報，最後可能會下十八層地獄。

308 班 06 號 謝昌宏

死刑不能被廢除，因為將來他們出獄後，他們可能還會再殺人。

